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67 号

罪犯包世亮，男，1999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农民，陕西省岚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29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世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34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考核周期内评为合格等级，记物质奖励 1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2.91 元，账户余额 435.7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自最后

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世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88 号

罪犯毕雪峰，男，1998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3102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雪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考核累计余分为 303.5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3.70 元，账户余额 895.8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6.20 分，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扣减考核分 20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雪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39 号

罪犯曾凯，男，1990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居民，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3.67元，账户余额2296.1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1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

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4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12 号

罪犯陈兴亮，男，1955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农民，江苏省东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6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7.22元，账户余额8854.1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4.45分，其余4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7次共扣减2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37 号

罪犯陈永金，男，1982 年 2 月 8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3.42 元，账户余额 1607.86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36 号

罪犯董志永，男，1983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志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志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9 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31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在审判阶段，董志永主动缴纳了 5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次考核期内董志永家属为其缴纳了人民

币 10000.00 元，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1）云 29 执 121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05 元，账户余额 3080.48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每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志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03 号

罪犯段述辉，男，1994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6) 云 2928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述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未退赔的赃款赃物折价人民币 66261.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8.03 元，账户余额 3882.2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83 分，其余 4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7 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述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14 号  
罪犯段钟元，男，1995 年 2 月 4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  
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17)云 29 刑初 143 号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以被告人犯故意  
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2019 年 6 月 18 日被洱源县公安  
局解回，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2930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段钟元犯聚众  
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前罪故意伤害罪判处的  
有期徒刑十一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民事赔  
偿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  
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29 刑终 2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30日至2029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3.91元，账户余额7397.1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7.67分，其余2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减刑周期内无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钟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05 号

罪犯高文军，男，1970年5月2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1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文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8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5.43元，账户余额3321.1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9.3分，其余3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4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2022年09月0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5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86 号

罪犯郭德林，男，1994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4)大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德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郭德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9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月获记表扬7次，截止2022年12月考核累计余分为162.2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系确有履行能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8.59元，账户余额5137.39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的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2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65 号

罪犯郭洪周，男，1980年8月22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2018)云29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洪周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截止2022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353分，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累计余分353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42元，单月最高消费299.8



元，账户余额 1796.2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洪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41 号

罪犯郝仕贤，男，1985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原中铁一局大临铁路巍山项目部铺架工区驾驶员，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20)云 2927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仕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1.24 元，账户余额 1147.2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仕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30 号

罪犯何先发，男，1999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290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先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6267.8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 211.96 元，账户余额 6951.42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先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34 号

罪犯黄明恒，男，1995 年 3 月 6 日出生，景颇族，农民，云南省盈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2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5.01 元，账户余额 1670.83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

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4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80 号

罪犯旷湖芳，男，1978 年 7 月 29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旷湖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旷湖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7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3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3.04元，账户余额2661.38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的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减考核分19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0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旷湖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10 号

罪犯兰松元，男，1990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农民，河南省社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29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松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34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4.79 元，账户余额 1226.5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4.53 分，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考核总月数的 30%；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年12月1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2年2个月，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松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20 号

罪犯黎泽禹，男，1994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 2928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泽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4000.00 元，判决前履行 1000.00 元，剩余 10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9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累计余分 568 分；另查明，该犯已部分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1000.00 元，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270.71 元，账户余额 3573.0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8.14 分，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考核总月数的 30.3%，其余 2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2 年，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泽禹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31 号

罪犯李德胜，男，1989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2926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396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周期内月均消费 165.21 元，账户余额 1279.6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41.73 分，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欠产月数累计超

30%。因违规违纪周期内扣分 2 次，累计扣分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16 号

罪犯李国辉，男，1986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2 年 10 月 10 日云南省大理白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9执3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2)云29执32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8.59元，账户余额4091.04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7.07分，其余4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8月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71 号

罪犯李开超，男，1983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开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9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计物质奖励一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5.57元，账户余额1545.1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1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47 号

罪犯李明，男，2002 年 6 月 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建设学校学生，云南省剑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2901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明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余分 3.1 分，期内月均消费 234.06 元，账户余额 2308.15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7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6月2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已取得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68 号

罪犯李鹏，男，197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矿业工人，山西省沁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考核周期内评为合格等级，记物质奖励一次，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考核周期内评为合格等级，记物质奖励一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9.67 元，账户余额 2908.9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

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4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35 号

罪犯李文轩，男，1998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江苏省句容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轩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3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0)云

29 执 6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38 元，账户余额 9499.4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2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19 号

罪犯李在付，男，1983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在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在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2.19元，账户余额7717.7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0.55分，其余4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9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6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在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11 号

罪犯李宗贵，男，1981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宗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6.50 元，账户余额 1720.6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1.25 分，其余 14 个月均能

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考核总月数的 62.2% 上；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3 年 1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59 号

罪犯梁银保，男，1989 年 3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农民，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58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银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9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1.43 元，账户余额 6241.8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银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81 号

罪犯梁智杰，男，1975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智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智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9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33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2.49元，账户余额12636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6.34分，其余4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10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智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62 号

罪犯林军，男，2000年12月16日出生，阿昌族，农民，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9日作出(2021)云2901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1.18元，单月最高消费276.8元，账户余额611.5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1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64 号

罪犯刘俊，男，1986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四川省射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2932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刘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29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截止 2022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67.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7.19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9.5 元，账户余额 5183.79 元。减

刑周期内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66 号

罪犯刘文忠，男，196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捕前曾任永平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永平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办公室主任，云南省永平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1)大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6716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文忠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文忠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219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刘文忠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大中刑执字第 1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29刑更1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5月至2021年10月考核期间等级评定为合格等级，获记物质奖励1次，截止2022年12月累计考核分余分267.7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8.9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48元，账户余额20317.77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3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8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21 号

罪犯陆嘉新，男，1996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居民，福建省仙游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嘉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陆嘉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刑终1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1日至2031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终结

执行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 288.92 元，账户余额 3685.2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15.7 分，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规违纪周期内扣分 1 次，累计扣分 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3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嘉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82 号

罪犯罗建，男，1996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其中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法院已

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08 元，账户余额 2352.82 元。减刑周期内共 4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3.85 分，其余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减考核分 23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58 号

罪犯罗统文，男，1977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2019)云2927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统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考核期间等级评定为合格等级，获记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2.85元，账户余额866.2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0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52 号

罪犯罗王文，男，1986 年 2 月 14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王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撤销缓刑，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58 元，账户余额 3091.9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

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王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56 号

罪犯吕德平，男，1978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4)大中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德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吕德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41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7 月考核期间等级评定为合格等级，获记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

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5.64元，账户余额1301.05元；2019年12月23日因不听他人劝阻两次动手打架，情节恶劣，严重扰乱了监区改造秩序被处以警告处分。减刑周期内共有1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300分，解除严管时间为2020年5月31日，自解除严管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8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暂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22 号

罪犯马加雨，男，1977 年 1 月 2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加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 260.46 元，账户余额 5515.92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规违纪周期内扣分 1

次，累计扣分 3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加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27 号

罪犯马俊波，男，1986 年 4 月 12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2901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俊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和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 200.11 元，账户余额 1185.0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35.55 分，其余 4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规违纪

周期内扣分 4 次，累计扣分 2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俊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15 号

罪犯马相，男，1981年3月1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5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相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3.27元，账户余额5773.51元；减刑周期内未欠产；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2月4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2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29 号

罪犯马志伟，男，1994 年 5 月 11 日出生，回族，农民，四川省米易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257.09元，账户余额4040.75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4.52分，其余3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09 号

罪犯卯华剑，男，1996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无业，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2901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卯华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卯华剑和宋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84.54 元，账户余额 8359.3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0.73 分，其余 33 个月均

能完成劳动任务，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总考核月数的 34%；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共扣减 14 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周期内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较大（占比考核总月数的 30%以上），减刑幅度从严 1 个月。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卯华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75 号

罪犯蒙敬廷，男，1992 年 6 月 20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2922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敬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4235.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3167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犯考核余分为 34.1 分，漾濞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22)云 2922 执 225 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49.82 元，账户余额 227.34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该犯判决上表述“情节严重”根据监狱下发通知，建议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敬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24 号

罪犯米耀云，男，1978 年 8 月 5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耀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

232.85 元，账户余额 4072.1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33.5 分，其余 3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规违纪周期内扣分 2 次，累计扣分 1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13 号

罪犯牛鹏飞，男，1997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农民，山西省静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22 元，账户余额 1738.0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0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7.14 分，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考核总月数的 32.26%，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7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自最后一次

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00 号

罪犯彭宇，男，1986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农民，四川省泸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未追缴的其他犯罪所得，应依法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彭宇、周华、环啟富、李圣炜、周永旺、孟石洪、郭德林、刘效尧、唐吉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42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月获记表扬7次，专项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0.58元，账户余额11698.0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83分，其余4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02 号

罪犯普云兵，男，199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2901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云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终 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9 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期内月均消费186.06元，账户余额4197.5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03分，其余4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5次共扣减19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2022年06月3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云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73 号  
罪犯邱建云，男，1983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1) 宾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建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大中刑执字第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犯考核余分为 439.6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6.70 元，账户余额 3595.73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1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

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44 号

罪犯热合曼·拜克尔，男，1983年5月9日出生，维吾尔族，农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7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合曼·拜克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热合曼·拜克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5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大中刑执字第 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9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1.08 元，账户余额 3551.29 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热合曼·拜克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70 号

罪犯沈郑俊，男，1984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郑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9 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21 元，账户余额 1627.3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



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郑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54 号

罪犯师亚祥，男，199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292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亚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师亚祥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29 刑终 2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93 元，账户余额 1115.4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服刑人员基本规范无扣分。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亚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25 号

罪犯苏槐柱，男，1966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鹤刑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以被告人苏槐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5000元(已支付)。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3日作出(2013)大中刑终字第1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民事判决部分，发回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3日作出(2014)鹤刑初字第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槐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5844.50元(含已支付的6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2014)大中刑终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

更 1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 258.23 元，账户余额 3640.65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槐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26 号

罪犯苏仕能，男，1999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6) 云 2925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仕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周期内月

均消费 273.61 元，账户余额 7403.3 元，严管期间超额消费 1 个月。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11.96 分，其余 4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规违纪周期内扣分 4 次，累计扣分 311 分（其中因警告处分扣除 30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已延长 3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仕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79 号

罪犯孙天明，男，199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天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天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3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孙天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1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7.38元，账户余额3179.2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0.01分，其余4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3分，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107号

罪犯孙学武，男，1983年4月6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2016)云2925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学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未追缴的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

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32 元，账户余额 2664.2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9.36 分，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学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85 号

罪犯陶程贵，男，1989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58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程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违法财物 iPhone 手机 1 部，iPhone5S 手机 1 部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9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考核累计余分为 417.8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已全部履行，

并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43.02 元，账户余额 1569.56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7.17 分，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考核分 7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8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程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50 号

罪犯陶建兵，男，1986 年 11 月 5 日出生，苗族，农民，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建兵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9 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0.84元，账户余额3202.7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6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9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72 号

罪犯王贵林，男，1983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2932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贵林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29 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7.65 元，账户余额 584.4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

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9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83 号

罪犯王怀亮，男，1989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2) 鹤刑初字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怀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994.14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终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994.14 元，法院裁定执行终结，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4.54 元，账户余额 7961.93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的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考核分 12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6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无谅解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怀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32 号

罪犯王炬锋，男，1995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炬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王炬锋承担 60000.00 元，二被告人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王炬锋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5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9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5.60元，账户余额2961.49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每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1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19年9月2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年4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炬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60 号

罪犯王科军，男，1982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科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 5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4.28元，账户余额13941.5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4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3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33 号

罪犯王雄伟，男，1978年2月13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7日作出(2018)云29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雄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32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9.88元，账户余额2611.09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每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5次共扣减2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9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04 号

罪犯吴广兴，男，1987 年 9 月 2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2928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广兴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4.77 元，账户余额 1354.7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81.8 分，其余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8 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 2022 年 08 月 2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5 个月，该犯

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广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40 号

罪犯吴家文，男，1980年3月10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1日作出(2017)云2927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家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家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1日作出(2017)云29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1.75 元，账户余额 1155.6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1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家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51 号

罪犯吴兴红，男，1994年5月28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兴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7日至2034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1.01元，账户余额3591.9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服刑人员基本规范无扣分。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



审查之日止，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兴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49 号

罪犯熊八月宝，男，1993 年 3 月 20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八月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0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9 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36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0.85元，账户余额7021.58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9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8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八月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84 号

罪犯杨必天，男，1996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瑞丽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3102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必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必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70 元，账户余额 1748.93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31.50 分，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

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减考核分 24 分，其中因消极怠工被扣考核分一次扣减 10 分，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必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06 号

罪犯杨成富，男，1998 年 7 月 14 日出生，彝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2924 刑初 2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58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9 刑更 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

内月均消费 188.64 元，账户余额 4644.52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40.18 分，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减 11 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28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45 号

罪犯杨洪安，男，1989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洪安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 刑更 1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9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考核余分 85.9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7.42 元，账户余额 824.2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1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0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28 号

罪犯杨华桥，男，1978年8月1日出生，汉族，农民，湖北省公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6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华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大中刑执字第1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大中刑执字第1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大中刑执字第1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大中刑执字第1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9刑更1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9刑更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277.1元，账户余额5064.8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38.54分，其余4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规违纪周期内扣分5次，累计扣分2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76 号

罪犯杨迦，男，1987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迦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犯考核余分为 22.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88 元，账户余额 1807.95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

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87 号

罪犯杨金林，男，1984 年 3 月 6 日出生，苗族，农民，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大中刑执字第 1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9 刑更 1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9 刑更 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7次，截止2022年12月考核累计余分为138.4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7.11元，账户余额3531.8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06分，其余3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01 号

罪犯杨龙祖，男，1963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9 刑更 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9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1.46 元，账户余额 3739.94 元。减刑周期内无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6 分，最后一次违规审批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29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

止共1年9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取得家属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48 号

罪犯杨义勇，男，1981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2019)云2901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义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义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云29刑终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考核余分43.1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0.68元，账户余额902.67元。

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义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43 号

罪犯杨永锋，男，1986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0000.00 元，由杨永锋承担 7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58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95.14 元，账户余额 4823.7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减 20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1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78 号  
罪犯杨智，男，1987 年 11 月 26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2901 刑初 4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0 元；其他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考核周期内评为合格等级，记物质奖励一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犯

考核余分为 304.6 分，罚金及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98 元，账户余额 322.15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1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该犯判决上表述“情节严重”根据监狱下发通知，建议减刑幅度扣减 1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17 号

罪犯张春来，男，1991年3月6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9日作出(2021)云2901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不再追缴，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5.65元，账户余额3607.88元；减刑周期内未欠产、无扣分，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53 号

罪犯张华平，男，1992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5 日作出 (2019) 云 2925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华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66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张华平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4.95 元，账户余额 2137.51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

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8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2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69 号

罪犯张加能，男，1996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2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加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加能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5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9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人民币 83000.00 元，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5.39 元，账户余额 1493.3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4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加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46 号

罪犯张磊，男，1996年6月28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6日作出(2021)云2901刑初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178.9分，期内月均消费184.59元，账户余额1240.27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已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55 号

罪犯张绍昌，男，1990年12月15日出生，苗族，农民，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2018)云29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昌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7.94元，账户余额3170.82元。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4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17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7月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

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23 号

罪犯张生稳，男，1989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生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9 刑更 1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9 刑更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的罪犯，周期内月均消费 202.76 元，账户余额 2063.47 元。

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2.34 分，其余 3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生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38 号

罪犯张祥，男，1997年7月27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0000.00元，因其他同案犯未履行财产刑受连带责任，系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2.75元，账户余额1839.00元。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5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1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77 号

罪犯张玉柱，男，1978 年 6 月 12 日出生，白族，大理公路路政管理支队职工，云南省大理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2901 刑初 5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柱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退赔被害人李红军。宣判后，被告人张玉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犯考核余分为 483.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6.20 元，账户余额 236.06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57 号

罪犯张镇超，男，1995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农民，福建省平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9)云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镇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镇超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184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张镇超的定罪量刑，以被告人张镇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3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4.06 元，账户余额 3569.08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

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300 分，解除严管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自解除严管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9 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18 号

罪犯赵虎，男，1989 年 11 月 6 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2901 刑初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3.07 元，账户余额 1807.40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5 分，其余 1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无扣分，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08 号

罪犯赵镠才，男，1998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2930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镠才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3.72 元，账户余额 3768.14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7 分，其余 1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63 号

罪犯赵龙红，男，196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白族，居民，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2922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龙红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2 年 12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61.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11 元，单月最高消费 298.5 元，账户余额 2798.47 元。减刑周期内能完成劳动任务；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龙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42 号

罪犯赵旭东，男，1973 年 5 月 4 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7) 云 2901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旭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9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6.11 元，账户余额 2025.89 元。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15 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2 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4 月 13 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74 号

罪犯周宗伟，男，1984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2923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宗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犯考核余分为 454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6.60 元，账户余额 450.11 元。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减刑

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该犯判决上表述“情节严重”根据监狱下发通知，建议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4月13日

#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大狱管执字第 161 号

罪犯朱江，男，1971年8月3日出生，汉族，龙陵县公路管理段工人，云南省昌宁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6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江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96号刑事裁定，撤销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发回重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7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江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9刑更1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

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经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2.16元，单月最高消费299.57元，账户余额2064.59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其余3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7月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3年04月13日